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全区耕地占补平衡业务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487-GXYZ

合同编号： 12N0075651942026602

分 标 号： 标项一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
2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GXZC2026-C3-000487-GXYZ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2418号-0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项目名称: 全区耕地占补平衡业务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487-GXYZ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全区耕地占补平衡业务技术服务	1	项	1. 协助开展补充耕地日常变更地类认定技术复核,协助逐地块对日常变更举证照片进行技术复核,复核地块是否符合国土变更调查要求。 2. 协助开展补充耕地核减技术性复核。协助对地方补充耕地核减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技术核验,协助量算核减地块坐标矢量面积与核减指标是否一致、是否准确。 3. 协助开展补充耕地立项选址合规性、合理性技术复核。结合各县填报的补充耕地项目立项基本信息、立项材料、地块影像照片等协助对全区补充耕地项目立项选址情况进行逐项目、逐图斑技术复核。 4. 协助开展全区非农建设项目占补平衡技术复核。协助对申请进入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出让项目的补充耕地指标的合规性、有效性以及指标交易双方资格进行技术审查,协助对成交的补充耕地指标进行划转,编制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审查台账,协助对审核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数据统计汇总分析;协助对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开展内业核查,包括协助对各设区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申请材料的齐全性、有效性以及申请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审查,协助编制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技术方案,测算调剂收入,划转补充耕地指标,协助建立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台账等;协助对违法违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进行内业技术冻结和解

			冻审查；协助对建设项目挂靠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解挂进行技术审查。 5. 协助开展补充耕地入库报备技术性复核。结合各县填报的补充耕地验收基本信息、验收材料、地块影像照片等协助对全区补充耕地验收情况进行逐项目、逐图斑技术复核。 6. 协助开展已挂钩使用补充耕地出库技术复核。协助对获批建设项目挂靠补充耕地出库进行技术审查，协助对地方补充耕地出库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技术核验，量算出库地块坐标矢量面积与出库指标是否一致、是否准确，补充耕地出库前是否为耕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叁仟元整</u> （小写¥ <u>2013000.00</u>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服务时间：2026年11月30日前。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返工导致服务成果提交延迟，乙方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1.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要求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其余款项在项目提交最终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2. 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4. 乙方在每次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若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甲方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停当前或下一阶段的工作，工期顺延。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出部分向对方进行赔偿，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标声明及竞标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章)  2016年4月30日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章)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71-5388488	电话: 0771-53881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账号:	账号: 78970188000106947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全区耕地占补平衡业务技术服务-标项一（GXZC2026-C3-000487-GXYZ）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你单位参加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代理的全区耕地占补平衡业务技术服务-标项一（GXZC2026-C3-000487-GXYZ）的项目，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叁仟元整（¥2013000.00）

自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人联系方式：朱华东 0771-538848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秋梅、罗霞 0771-2225338

